

大竹县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大竹县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已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407-511724-04-01-296260】FGQB-050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407-511724-04-01-296260】FGQB-0509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大竹县县域内所有流域（含支流）。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水体修复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河岸面源截污，污染源排查治理，生态绿地系统建设，生态户岸，生态河滩修复建设，人工强化生态浮岛等；人工湿地预处理工程建设，湿地功能处理区建设，湿地给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附属构筑物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二）农村综合环境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化粪池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点建设，分散生活垃圾桶投放，集中生活垃圾收集池建设等。

2.4 计划工期：14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多项选择：已

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不少于\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8月1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ww.dzggzy.cn>)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竹县竹阳街道溢丹坝巷 28 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818-613970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广场 14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28-8661839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況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